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（2021 版）

附加地震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（2021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因遭受国家地震管理部门公布的震级 5 级及以上且烈度 6 度及以上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、火灾、爆炸、火山爆发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崖崩、地陷、地裂等次生灾害而造成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（包括抗震设防标准）情况下的损失；
- （二）引发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导致的损失；
- （三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延时生效

第五条 投保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的，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满 30 日后开始生效，即自第 31 日零时起，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二十四时止。

投保人续保本附加险的，不受前款约定的延时生效限制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对保险标的发生地震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（根据免赔率 20% 计算）后给予赔偿，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。